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徐廷光（即徐范月妹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珊

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4-ND-481223-3	1	1000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994475-5	1	1000
00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337460-0	1	1000
00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944007-4	1	301
00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989284-2	1	330
00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021841-9	1	363
007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047961-2	1	319
008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1081454-8	1	129